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8號

原告 邱俊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軒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|
| 1 |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 |
| 2 | 提出被告林軒毅、邱天相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。又若被告之戶籍址 |

| | |
|---|---|
| | 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應併按相異址數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份數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 |
| 3 | 起訴狀載被告之住所分別位於高雄市烏松區、苓雅區，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說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至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（例如侵權行為地位於何地），俾釐清有無同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。 |